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

原告 曾珮玲

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

原告 施月美

特別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被告 曾健津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駿律師

關係人 江昱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施月美之特別代理人張育瑋律師辭任原告施月美於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返還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選任江昱勳律師為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返還遺產事件，為原告施月美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，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，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任外，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

01 (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律
02 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
03 職務，律師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經法院選任律師為特
04 別代理人者，如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自得辭任。

05 二、原告施○○之特別代理人張育瑋律師聲請意旨略以：特別代
06 理人為○○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，○○公司之
07 負責人為王○○，與本件被繼承人曾○○前有合夥商號（即
08 ○○○工業社），因該商號負責人過世，衍生需辦理歇業與解
09 散事宜，特別代理人曾接受○○公司負責人之諮詢，又○○
10 工業社後續事宜與遺產有關連性，本件亦為與被繼承人曾○
11 ○遺產相關訴訟，故不適宜擔任原告施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12 是以，懇請鈞院准予辭任鈞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返還
13 遺產事件之原告施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並重新選任特別代理
14 人等語。

15 三、查本件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返還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認
16 定原告施○○無程序能力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為
17 原告施○○選任張育瑋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，惟張育瑋律師
18 業已具狀敘明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適宜
19 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事由，應許其辭任並解任其特別代理
20 人之職務。惟原告施○○欠缺程序能力而應選任特別代理人
21 之事由尚未消滅，自有重新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
22 酌江昱勳律師為法務部審查合格之律師，與本件無利害關
23 係，亦無其他不適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且有意願擔任
24 原告施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
25 稽，足認選任江昱勳律師為原告施月美在本院113年度重家
26 繼訴字第3號返還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
27 定如主文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喬琳